

# 北京语言大学

## 2021 年艺术类音乐学复试安排的通知

### 一、名单公示

1. 北京语言大学 2021 年音乐学初试合格（进入复试）名单于 3 月 10 日通过北京语言大学本科招生网公示。

2. 考生个人初试成绩请登陆小艺帮 APP 报名系统查看。

### 二、复试缴费

1. 初试合格的考生应于 3 月 11 日 23:59 之前，通过小艺帮 APP 确认、缴费并完成信息采集。

2.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缴费的，视为自愿放弃考试资格，不得参加复试。

3. 无论考生实际参加复试与否，所缴复试费用恕不退还；考试不接受补缴费。

### 三、系统测试

#### 1. 考试环境

考试需要使用一台电脑和一台手机。具体的考试环境需求、考试系统安装和使用方法等，参见《音乐学专业远程考评系统学生操作手册》。

#### 2. 系统网址

考生须使用最新版 Chrome 浏览器，访问远程考评系统网址（<https://c.yj.live/247383>）进行系统测试和正式考试。

### 3. 系统测试

(1) 考生应在3月11日13:00-17:00期间,使用身份证号登陆远程考评系统,登入系统后须先进行签到,之后方可参加系统测试。

(2) 系统测试的主要内容包括熟悉系统使用、测试设备和网络环境,请所有复试考生务必参加。

### 4. 注意事项

(1) 远程考评系统不支持同一身份证号同时登陆。

(2) 系统测试成功后,建议不要随意更改设备、设置和网络环境。

## 四、复试安排

### 1. 拍摄要求

(1) 声乐演唱为独唱,可采用现场钢琴伴奏或清唱,不得使用音频伴奏等其他任何形式伴奏。乐器演奏为独奏,不得带任何形式伴奏。考生应淡妆或素颜。

(2) 考试采用双机位监考,应采用现场实时采集的声音和图像,不得编辑、替换或后期处理,不得使用美颜等任何可能影响现场音视频实时采集的软硬件。

(3) 考试场所应为具备良好照明条件的独立房间。声乐类考生如使用现场钢伴的,钢伴也须出现在画面中。双机位监考画面不得有死角,不得出现除考生及钢伴以外的其他人员,不得有考试相关任何资料。

(4) 考生应面部正视主机位，全身展现在画面中，不得有遮挡、缺失，完整展现演唱（演奏）画面。

## 2. 考试时间

音乐学专业复试日期为3月12日。考生于3月12日8:00前登录远程考评系统进行签到，签到后系统将随机分配给考生正式考试时间。考生务必在考试时间前15分钟登录系统，等候考试。

## 3. 考试流程



## 4. 登陆

(1) 使用身份证号登录系统。

(2) 登录系统须要进行人脸识别，请考生在点击登录按钮时保证面部正视摄像头。

(3) 人脸识别可能需要一定时间，请保持正视、不要移动设备。

## 5. 候考

(1)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陆系统，进入等候考试状态。

(2) 候考期间，请关注系统和设备工作状态，不要关闭系统、不要随意操作设备、保持网络畅通。

(3) 考生在候考期间，应保持信息采集时所填写的手机号通畅。如有需要，工作人员将通过该手机号与考生联系。

(4)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线候考的考生，视为自愿放弃考

试。

## 6. 开始考试

(1) 正式考试开始后，考试会进入视频通话页面，请先向考官问候：“各位考官老师好！”考生在确认音视频清晰通畅后，按照考官指令开始考试。

(2)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，应服从考官指令，按要求完成考试，不要透露考生姓名等个人信息。

(3) 在演唱（演奏）前，考生须按以下模板做口头介绍：评委老师好！我演唱（演奏）的曲目是声乐（器乐）作品《xxx》。

(4) 在演唱（演奏）结束后，考生须按以下模版介绍：评委老师，我的演唱（演奏）结束。

(5) 如在考试过程中发生网络、设备异常等，考生应及时与考官说明情况，或通过电话联系我校招办，并按照工作人员指示处理。

## 7. 结束考试

听到考官考试结束的指令后，考生可以结束考试并退出考试系统。考生离场后无法再次进入考场。

## 六、考试纪律

考生应承诺自觉遵守考试纪律，并知悉以下行为将会被认定违反考试纪律，校方会根据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进行处罚，包括终止考试、取消成绩等。

1. 伪造资料、身份信息，替代他人或委托他人代为参加考试的行为；

2. 频繁重启考试设备的行为，或在候考及考试中出现长时间登出考试系统的行为；

3. 考试过程中故意遮挡面部，故意偏移摄像范围或无故离开画面；

4. 考试期间在考试区域内出现除考生以外的其他人员，或与其他人对话、询问或协助作答等行为；

5. 除以上列举的、任何疑似为违反考试公平性或影响考试秩序的行为，都可能致使考试成绩被判定为无效。

## 七、违规处理

1. 考生和家长应本着诚信原则，严肃对待艺术类招生考试。对艺术类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考生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严肃处理。

2. 开学后，学校将按照教育部要求开展专业复测。对复测不合格或入学前后测试成绩差异显著者，将组织专门调查。经查实有提供虚假作品材料、替考、违规录取和冒名顶替入学等违规行为的，取消该生录取资格。

## 八、联系方式

招办网址：<http://zsb.blcu.edu.cn>。

招办电话：010-82303943。

考试系统技术支持电话： 13917567453

招办邮箱： zhaoban@blcu.edu.cn。

北京语言大学招生办公室

2021年3月10日